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普通決議案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該處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涉及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之數目(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以及批准及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提交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楊形發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就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4. 針對本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5.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rp.omg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